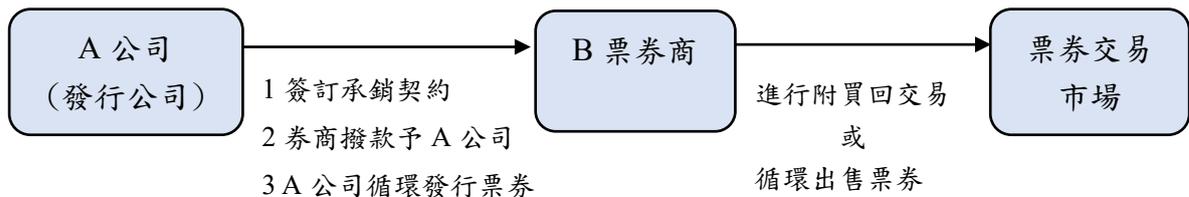


IFRS 問答集

一、企業以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所得資金之負債分類疑義

問題背景

- 一、A 公司與 B 票券商簽訂協議書，由 B 票券商承銷及買入 A 公司發行之「登記形式免保證商業本票」（無實體免保證 CP，以下簡稱 CP），協議書期間自 115/1/1 至 118/12/31 止。雙方約定發行 4 年，總面額 5 億元，每次發行期限為不逾 90 天期之 CP，到期循環再發行。
- 二、A 公司同意額度一經動用，即應足額循環發行，不得中斷。若任一方未依協議之協定金額循環發行或買入 CP，應按未發行或未買入之金額與期間，按年利率 1% 計算承諾費。惟 A 公司可於協議書生效滿 3 年之日起至承銷期間屆滿前提前終止。
- 三、於協議書期間內，A 公司須定期辦理信用評等並將評等資料提供予 B 票券商，若 A 公司無法取得適當信用評等機構發行之評等結果，或取得之信用評等結果未達約定之評等，抑或 A 公司因財務或營運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致 B 票券商有不能受償之虞時，B 票券商得拒絕承銷及買入 A 公司發行之 CP 或重新議定承銷額度及各項利、費率。
- 四、若因 A 公司違反協議書致 CP 不能兌償或 B 票券商有不能受清償之虞時，B 票券商得減少承銷及買入額度、縮短期限、終止協議書、或要求立即償還所有票面金額。A 公司對所有不獲兌償之票據金額應全部負責歸還，並自票據到期日起，至 A 公司償還之日止，按發行總成本加碼 0.5% 計付遲延利息予持票人並加附違約金。
- 五、B 票券商依上述協議書承銷及買入 CP 後，可將該 CP 作為標的進行附買回交易（RP），亦可於票券市場將該 CP 循環出售予其他投資人。
- 六、協議書未明文約定 A 公司於 CP 發行 90 天到期時無須償還票面金額，惟實務上，A 公司於 CP 發行 90 天到期時，僅需支付相關利息予 B 票券商。
- 七、前述 CP 交易流程圖如下：



Q：

A公司與B票券商簽訂發行4年期循環發行商業本票之負債，應列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Ans：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以下簡稱 IAS1）第 69 段之規定，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企業應將負債分類為流動：

- (a) 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b) 企業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c)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d) 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企業應將所有其他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二、依 IAS1 第 73 段之規定，企業在現有貸款機制下，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將一項債務展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應將該債務分類為非流動，即使該債務原將在較短期間內到期。若企業不具有此種權利，則企業並不考量該債務再融資之可能性，而應將該債務分類為流動。

三、問題所述 A 公司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於發行 90 天到期時透過循環再發行使 A 公司僅需支付相關利息無須支付本金，惟 A 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其交易實質係透過發行新商業本票償還到期之商業本票，依 IAS1 第 69 段之規定應分類為流動負債。